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陳映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家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43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關於資遣費4,578元部分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789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500元×4,578元/6,435元×2/3=78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簡吟倫